

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方案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7月19日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8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17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38
六、投标人声明函.....	65
七、投标人承诺书.....	66
八、其他材料.....	67
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69
十、设计方案.....	70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方案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157700.00元)，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 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	
2	设计服务期限	(20) 个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	

投标人：_____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601室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总经理

系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系_____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商务代表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33号6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a、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⁶⁻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4日

法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601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6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b、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The image shows a formal Engineering Desig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ow it, the title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Engineering Desig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a 'Certificate Number' field, which is currently blank. It list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Company Name: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Wanyu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Redacted]; Legal Representative: [Redacted]; Registered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601室 (No. 33, 601 Room, Dongcheng Road, Dongcheng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Validity Period: 至 2028年11月14日 (Until November 14, 2028); Qualification Level: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There are two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one for the issuing authority,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another for the company,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The issuing date is 2023年11月14日.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website URLs for public service and data open platforms.

证书编号: _____

企业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601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14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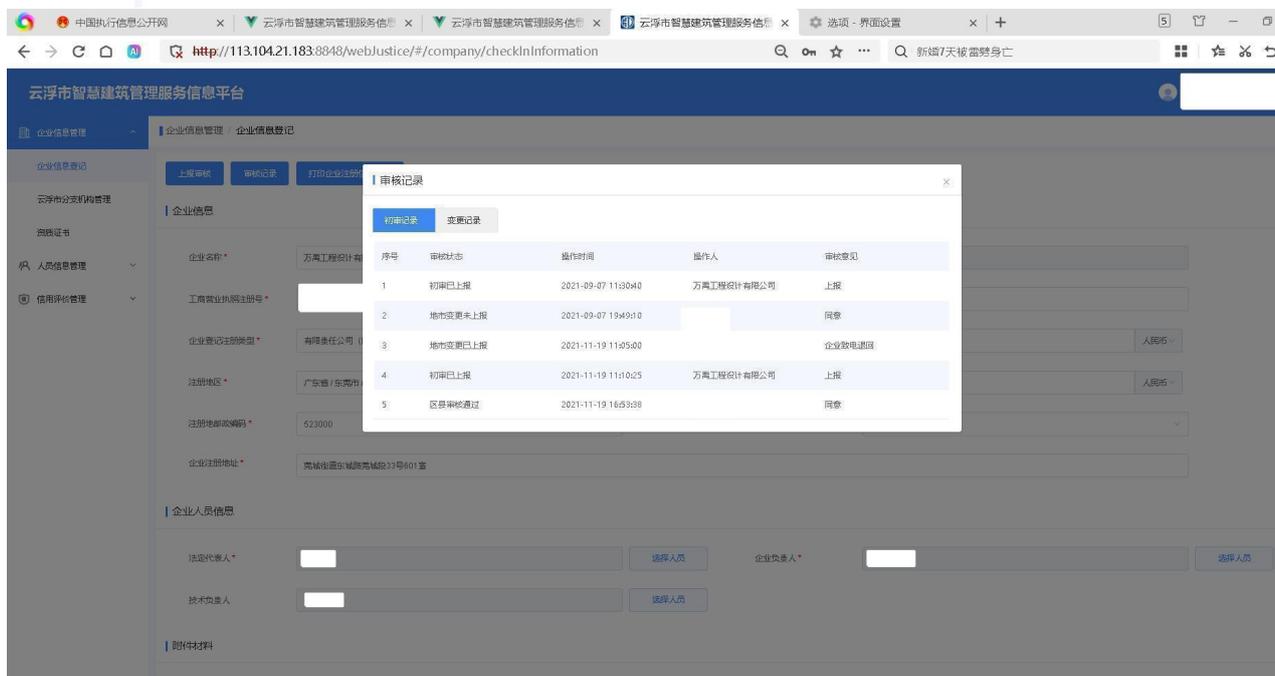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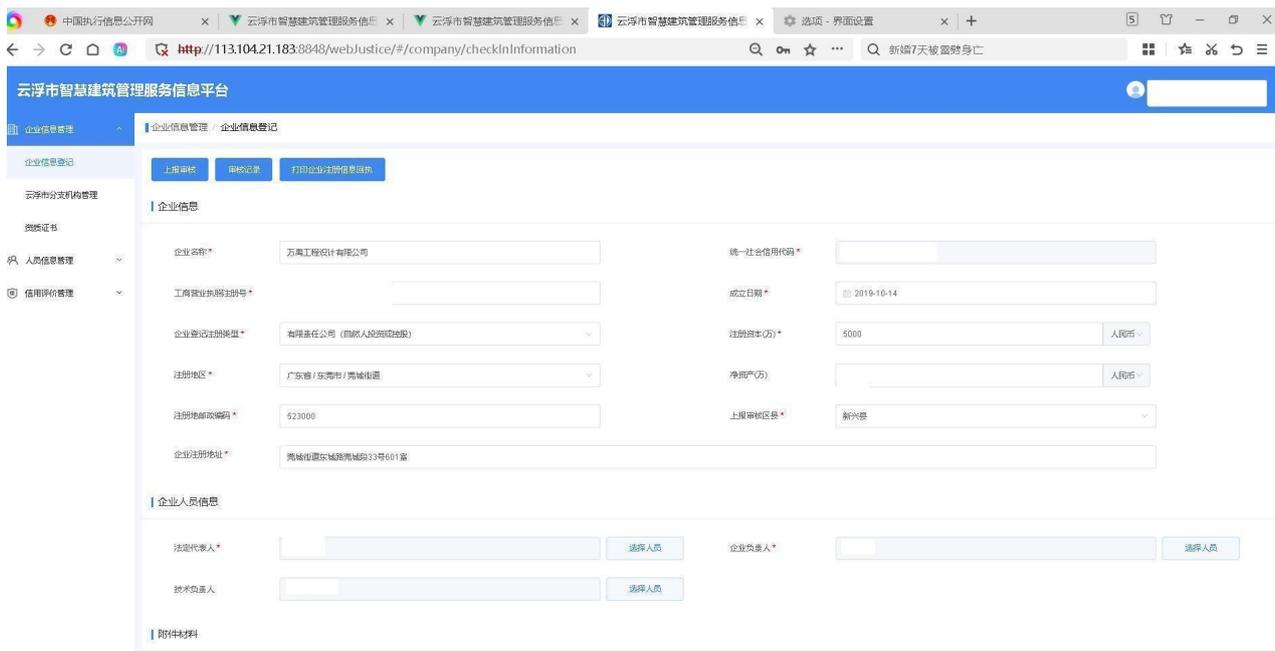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C、“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相关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7-10 17:12:1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1-23 15:11:1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1-23 14:57:4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1-23 14:47:2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1-23 14:41:5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4-07-11 17:10:0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4-07-11 17:10:05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7-10 17:15:23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4-07-11 17:10:11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7-10 17:17:11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8 条 10条/页 1 2 前往 1 页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4-03-06 15:35:4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4-03-06 15:13:2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1-09-28 14:49:08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1-09-28 17:28:10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4-07-11 17:10:25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7-10 17:17:59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4-03-07 16:15:1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2025-07-10 17:20:18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8 条 10条/页 1 2 前往 2 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x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x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x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x 选项 - 界面设置 x +

http://113.104.21.183:8848/webJustice/#/company/certification

该页面采用不加密的http传输协议，与你建立的连接不安全，请勿在页面内输入任何敏感信息（密码或银行卡信息等），否则可能会被攻击者盗用 查看详情 不再提示 我知道了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查询条件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共 0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评分：6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5-07-10 14:05:45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首页
- 政策文件
- 企业信用**
- 个人信用
- 企业良好信用
- 企业不良信用
- 黑名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信用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评分
1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6	A	60
2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5	A	60
3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4	A	60
4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3	A	60
5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2	A	60
6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5	1	A	60
7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2024	12	A	60

- 系统入口
- 操作手册
- 黑名单



d、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and "执行公开服务" (Execution Public Service) are present. A prominent banner reads "失信将受到惩戒!" (Those who lose credit will be punished!). Below the banner are two sections for publishing失信被执行人 (Defaulting Debtor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The search section, titled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fhj3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nationwide).



e、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柜面业务专用章
(1)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柜面业务专用章
(1)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设计负责人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供热与通风高级工程师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9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a、设计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单位: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仅限投标使用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2027年04月2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4月30日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学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仅限投标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5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0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1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2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1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2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3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4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5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6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东莞市: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第1页,共1页

b、建筑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限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学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限投标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3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3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0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1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2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1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2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3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4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5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6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东莞市: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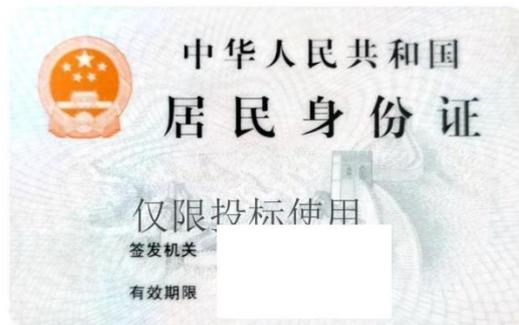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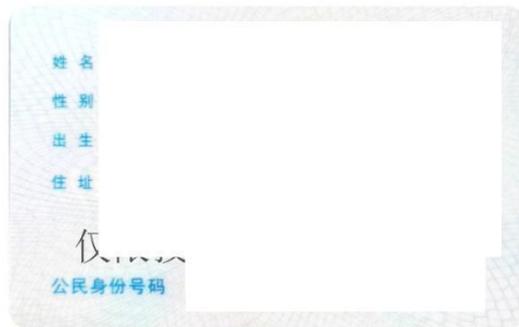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第1页,共1页

c、结构专业负责人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
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仅限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粤高职证字第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0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1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2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1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2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3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4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5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6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东莞市: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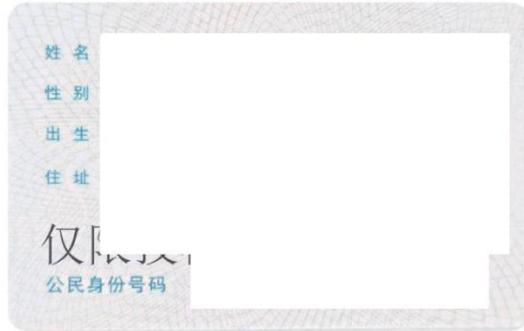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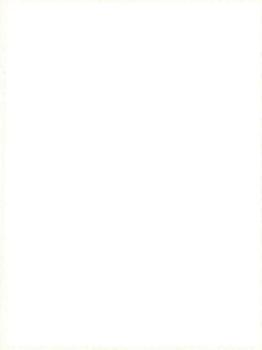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d、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536



于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仅限投标使用



粤高取证字第 _____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0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1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2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1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2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3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4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5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6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东莞市: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e、电气专业负责人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电子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redacted]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3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3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3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0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1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2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1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2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3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4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5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6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东莞市: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第 1 页, 共 1 页

f、暖通空调设计专业负责人



仅限于



编号: N° [Redacted]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仅限于投标使用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供热与通风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1年11月29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5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5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0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1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412		4767	715.05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1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2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3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4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5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202506		4767	762.72	0	381.36	4546	36.37	9.09	18.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东莞市: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8日



第1页,共1页

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
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
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2025年7月19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
责人签字确认。

<p>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p> <p>仅限投标 公民身份证号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仅限投标使用</p> <p>姓名 有效期</p>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商务部分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同类业绩	40-64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18-21、39
3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22-36

投标人：_____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9日



b、我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业绩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已经合同审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京九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京九集团商厦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京九集团商厦。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常平大道旁。
3. 规划占地面积: 3800.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5200平方米,地下约 3300平方米);包括银行商业网点、酒店及办公室等,办公室面积约 7000 平方米,酒店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银行商业网点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容积率≤4.0,绿化率≥25%,建筑密度≤45%,建筑高度≤100 米。
4. 建筑功能: 拟建大京九集团商厦,包括银行商业网点、酒店及办公室等。
5. 投资估算: 约 9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大京九集团商厦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基坑支护、人防(附建式)、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泛光照明、智能化)、消防、防雷、暖通、钢结构、幕墙、室内外装饰装修(含二次装修)、电梯、室外配套(含管网、道路、绿化、景观、停车场、标识系统等)、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白蚁防治、节能、一星绿色建筑等。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总设计工期 70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①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③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768266.66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叁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东莞市大京九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木桶创新二路 22 号

设计人: 万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

城段 33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523560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6月9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F—2022—032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莞城中心小学扩建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莞城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扩建工程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莞城中心小学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市桥路北侧。

3.规划占地面积: 7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74 平
方米(其中地上约 8774 平方米,地下约 0 平方米);地上最高 6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最高 23.1 米。

4.建筑功能: 教学楼、学校门楼、风雨廊、运动场、报告厅、厨
房等。

5.投资估算: 约 2273.38 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03 月 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06 月 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详见附件 6。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7697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为准。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盖章)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城路莞城

段 33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5月27日 时 间: 2022年5月2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76.97 万元

上述设计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经东莞市莞城财政分局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费用包括税费、差旅费、资料费、专家费、现场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在内, 设计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76.97 万元
单价(实际投资额 × 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设计费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2。

本工程投资规模约为 2273.38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80.18 \text{ 万元} = 38.86 \times (103.8 - 38.8) \div (3000 - 1000) \times$



(2273.38-1000)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万元。

本工程暂定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80.1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2 = 96.216$ 万元。

经双方协商，设计费下浮 20%，故本工程暂定设计费为 76.97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的预算作为计费基数。

因本工程款项需要使用政府财政款项，为此，设计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请款报告、税票及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同时，若因财政审批而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设计方无权追究委托人的相关责任，并不得停止设计工作。

设计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设计方列明的银行账户，发包人将合同款项支付至设计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设计方列明之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设计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15%	支付 <u>11.5455</u> 万元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提交请款报告, 并在发包人完成财政请款手续 10 天内
第二次支付	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计费额基数调整后的工程实际设计费的 80%	约 46.182 万元, 按实结算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提交请款报告, 并在发包人完成财政请款手续后 10 天内
第三次支付	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计费额基数调整后的工程实际设计费的 100%	约 15.394 万元, 按实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提交请款报告, 并在发包人完成财政请款手续后 10 天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 2、设计变更计费参照附件 6 计算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莞城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莞城中心小学扩建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圆整（¥769,7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05月17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沙头金沙泳馆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设计人）全称：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头金沙泳馆工程的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头金沙泳馆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2-441900-04-01-517706)。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猫山路猫山公园南侧，用地面积约为679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213.63平方米，拟建一栋体育综合楼，内包括标准游泳池、室内恒温池、室内篮球场、健身房、羽毛球场、五人足球场、地下停车场与商业配套等。容积率为0.6，拟建计容面积约为：4075.8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不少于4500平方米，绿地率不少于35%，规划限高19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靖海中路猫山公园内。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8323.9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7457.95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5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其中：（1）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3）工程设计概算书：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4）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2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04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06月04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4执行；

2.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872,9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签署后，双方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等契约性文件；
- (2) 本设计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工作联系函；
- (7) 招标文件；
- (8) 补充通知（如有）；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0) 投标文件；
- (11) 技术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副本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振安中路 280 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万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 33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 年 4 月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霞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及升级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惠州市大亚湾区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_____



计，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本合同设计期限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总设计周期暂定为 45 个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设计费以区财政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 合同价款与支付”计算结算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工程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若工程设计费高于本工程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则以本工程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结算。若非设计人原因所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经区政府审批后，由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以本合同为准。最终设计费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核为准。

2.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合同暂定价含税 1277612.5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伍角零分 整），中标下浮率 10.50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已标明价格的价格清单（如有）。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霞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及升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盖 章) 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签 章) :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单 位 地 址 : 大亚湾澳头新澳大道 5 号

邮 政 编 码 : 516081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号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设 计 人 :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签 字 或 签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签 字) :



地 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
东城路莞城段 33 号 601
室

邮 政 编 码 : 523000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户 名 :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号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儿童福利院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9日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翰华担保 | 投标保函

HANHUA GUARANTEE CO.,LTD

保函编号：！

*****（招标单位/受益人）：

鉴于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参加贵方编号为*****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投标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形，受益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应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即该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同步自动延长。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到达贵方账户）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解除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我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翰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投标保函专用章



十、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目录

区位分析.....	73
设计概念.....	79
设计总体方案.....	83
建筑单体使用功能.....	96
意向图.....	113
绿化及配套景观.....	122
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125

